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747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原函 (1102944955_1_110D216908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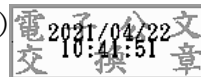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(02) 899531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(原住民語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